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82024082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文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3日



建设单位	文成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文成县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项目(一期)-天湖旅游度假区规划道路		
建设地址	文成县百丈漈镇		
建设规模	长度:636.57米;跨度:0.00米		
合同工期	2024-8-25	至	2024-12-22
合同价格	1992.0951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金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素新
设计单位	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盛晓东
施工单位	温州嘉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铖
监理单位	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良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